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孫玉平
電 話：(04)37061178

受文者：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教中（人）字第0990605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案件
管理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9年12月9日臺人（二）字第0990209208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略以：「『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業已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自91年9月4日生效.....因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人員辦理請假時，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等，以涉及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為賦予彈性，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
- 三、次查「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係依「教師法」第18條之1授權訂定教師請假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爰有關教師差假應依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立中小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





校」；第2項規定：「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行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又「公立中小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3點規定：「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一）返校服務事項：.....（二）研究與進修事項：.....」，另本部96年4月14日台人（二）字第0960038022D號函說明，前開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是以，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之相關規範，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補充規定適用，合先敘明。

四、綜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非因公出國案件，於學期中應依請假規則辦理，至寒暑假期間因原則不必到校故不生請假問題；惟若學校因辦理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等校務及人力考量，須掌握教師出境情形，仍得請教師於非因公出國（境）前以書面向服務學校登記其出國（境）時間、地點、事由、聯絡方式等有關訊息；若遇學校辦理上述活動期間，則應辦理請假手續，方得出境。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人事處、本辦公室人事科

99/12/16
16:19:37